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5.25 ~ 2023.05.31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法人-----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6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33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52
肆、勞資薪酬新聞 -----	54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60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法人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業人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應以雙方交換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營業人詢問 A 公司與清潔公司簽訂辦公室清潔服務合約，合約價格為新臺幣（下同）6 萬元，清潔公司同意以 A 公司所生產之市價 7 萬元清潔用品抵付服務費，A 公司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25 條與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換出時，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法報繳營業稅。所稱時價，係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本案 A 公司與清潔公司簽訂清潔服務合約，價格雖為 6 萬元，惟 A 公司交付之清潔用品市價為 7 萬元，則 A 公司應就銷售清潔用品開立 7 萬元之統一發票交付清潔公司，並應取具清潔公司所開立清潔服務收入 7 萬元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將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未依前揭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民眾如有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王秋雲 課長；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50

撰稿人：孫慧蘭；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94

02. 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之營業人，如已明白揭示有鑑賞期之買賣條件者，應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發貨單載明發票號碼，惟可至鑑賞期過後再寄發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之營業人，如已明白揭示有鑑賞期之買賣條件者，應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發貨單載明發票號碼，惟可至鑑賞期過後再寄發統一發票給買受人。

該局說明，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買賣業原則上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並隨貨交付消費者，而透過網路或電視購物型態有別於實體通路買賣，消費者無法先行確認商品是否符合需求，為維護其權益，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消費者對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



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營業人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惟因常遇消費者退貨時，未退回統一發票收執聯，且營業人發票開立寄送及作廢收回頻繁，申報作業亦生困擾，為減少營業人未能取回統一發票情形，爰規定營業人如已於網頁上明白揭示有鑑賞期之買賣條件者，其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得於鑑賞期過後再寄給買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 10 月 1 日透過網路銷售服飾金額新臺幣 (下同) 1 萬元予消費者乙，網站上已揭示消費者享有 7 日鑑賞期內無須說明理由退貨之規定，甲公司應於發貨日 (10 月 5 日) 開立統一發票，並於商品寄送時將發票號碼載於發貨單上，如乙未於 7 日鑑賞期 (10 月 6 日收受商品次日至 10 月 13 日) 內退回商品，則甲公司發貨時已開立之統一發票，應於 10 月 14 日寄送給乙。

該局提醒，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同樣應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發票，如消費者使用載具，營業人應在雲端發票開立後 48 小時內將發票及消費者載具識別資訊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如消費者要求印出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方能適用鑑賞期過後寄送發票之特別規定，於商品寄送時將發票號碼明載於發貨單上，以避免消費者誤認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徒增消費糾紛。

聯絡人：銷售稅組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0



03. 暫停營業 應先申報核備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果因故決定暫停營業，應在停業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核備，每次停業期間最長不能超過一年。停業期間屆滿仍要繼續停業，應在停業期間屆滿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展延停業。

另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營業人停業當期無論有無銷售額，都要在次期開始的 15 日內，填寫營業稅申報書，並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官員表示，如果營業人在期限內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逾期 30 日內，每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不能少於 1,200 元，最高 1.2 萬元；營業人逾期申報 30 日以上，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最少 3,000 元最高 3 萬元。如果無應納稅額，則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

台北國稅局舉例，甲公司為按期申報營業稅的營業人，規劃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暫停營業，甲公司應在 4 月 15 日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停業，當期營業稅（3 月至 4 月）應在 5 月 15 日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甲公司自停業開始的下一期起，可免再申報營業稅。



國稅局呼籲，營業人暫停營業應依規定申報核備及辦理營業稅申報事宜，停業當期即使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在期限內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以免逾期受罰。

此外，官員表示，營業人如果未在停業前向國稅局申報核備，除了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可處 1,5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可按次處罰。

04. 公益團體租金收入 要報稅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若取得租金收入，應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表示，符合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依規定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中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而銷售貨物勞務「以外」收入，主要以捐款為大宗，若用於創設目的支出達到收入六成以上，則這部分收入則可適用免稅。



中區國稅局表示，機關團體租金收入屬銷售勞務收入，應辦理結算申報，並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國稅局舉例，甲機關團體 2021 年提供場地給他人使用，並收取租金 12 萬元，結果未辦理結算申報，在經過國稅局通知後，甲團體才補辦結算申報。

財政部官員提醒，機關團體銷售貨物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所得稅，除非銷貨以外收入小於公益支出，不足以支應，才可將銷貨收入扣除不足支應部分，有餘額再課稅。

05. 營業人銷售與消費者之應稅貨物或勞務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消費者時，其貨物或勞務所標示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邇來發現部分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以定價或標價未含營業稅為由，告知消費者欲索取統一發票須額外加收 5% 營業稅，誤導消費者放棄索取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8 條之 1 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若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店內陳列應稅貨物 A 商品，標示價格新臺幣 10,000 元，此價格即包含營業稅，甲公司於銷售 A 商品與非營業人時，應就定價 10,000 元開立統一發票與消費者。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消費者時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切勿以價格未包含營業稅為由，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營業稅，引發消費爭議及違反稅法規定而受罰；並提醒消費者購物時應主動索取統一發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銷售稅組楊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06. 採購股東會紀念品發票不得扣抵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每年 5、6 月為公司股東會旺季，公司為了感謝股東的支持，往往會準備紀念品贈送股東，由於該紀念品取得之進項憑證與業務無關，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亦明定，所謂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故公司召開股東會，贈送股東的紀念品與業務推展無關，核屬公司對股東的饋贈，購買該紀念品所取得的進項統一發票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若公司以自行產製、進口或購買供銷售的商品轉供作為股東會紀念品，因為購買產品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轉供股東紀念品時，依營業稅法第 3 條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並按商品的時價開立買受人為自己之統一發票，該統一發票的進項憑證，依上開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轄內 A 公司經營家庭日用品買賣，向 B 公司購買 1 萬個多功能扣式手提餐盒作為股東會紀念品，並取得 B 公司開立銷售額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的三聯式統一發票，依營業稅稅率 5% 計算，進貨的營業稅額為 5 萬元，但因為送給股東的行為非屬銷售，因此 A 公司在申報營業稅時，該筆紀念品的 5 萬元進貨營業稅額無法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誤申報扣抵之情事，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避免因一時疏忽而受罰，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221

07. 網購預收貨款 須開立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的營業人，如果適用鑑賞期七天後再寄送統一發票給買受人的特別規定，要留意在發貨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可以在鑑賞期過後、買家未退貨時，再將發票寄出；但如果店家使用電子發票，應在發票開立後 48 小時內，將發票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平台。

官員說明，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買賣業原則上應在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並隨貨交付消費者，而透過網路或電視購物型態因為和實體通路買賣有所不同，消費者無法先行確認商品是否符合需求。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消費者對商品不滿意，可以在收到商品後七天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營業人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以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網購營業人開立發票時點

項目	說明
發票可等鑑賞期後再寄出	留意在發貨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而發票可以等到七天鑑賞期過後買家未退貨時，再將發票寄出
使用電子發票	若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應在發票開立後 48 小時內將發票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平台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國稅局表示，實務上常接獲營業人反應，消費者退貨時未將統一發票一併退回，且營業人發票開立寄送及作廢收回頻繁，申報作業也產生困擾。為了減少營業人未能取回統一發票的情形，營業人如果在網頁上揭示有鑑賞期，在發貨或預收貨款時所開立的統一發票，可以等到鑑賞期過後再寄給買家。



國稅局舉例，消費者乙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透過網路向甲公司購買服飾，消費金額 1 萬元，甲公司在網站上揭示消費者享有七日鑑賞期內無須說明理由退貨的規定，甲公司應在發貨日 10 月 5 日開立統一發票，並在商品寄送時將發票號碼載於發貨單上，如果乙在 10 月 6 日收到商品，且未在七日鑑賞期內（10 月 13 日）退回商品，則甲公司發貨時已開立的統一發票，可以在鑑賞期滿後再寄送給乙。

國稅局表示，使用電子發票的營業人同樣應在發貨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發票，如果消費者使用載具，營業人應在雲端發票開立後 48 小時內將發票及消費者載具識別資訊，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避免消費者誤認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產生消費糾紛。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社區發展協會免辦結算申報之要件及例外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社區發展協會，僅收取會員會費、捐款或基金存款利息，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者，可免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社區發展協會如（1）年度推展活動中有從事銷售貨物、勞務行為或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或（2）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符合以上情形之一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且如屬前述（2）之情形時（即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尚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始得適用免稅標準。

該所特別提醒，社區發展協會除符合免辦理結算申報要件者外，仍請於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辦理 111 年度結算申報；如未辦理結



算申報，經稽徵機關通知補辦申報後仍未補辦者，將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餘絀數，並視同不符免稅適用標準予以課稅。

民眾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石慧敏
電話：05-7820249 分機 106

02. 非跨境電商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請多利用網路辦理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非跨境電商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下稱外國營利事業），如有取得財產交易或在臺投資證券之借券交易等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系統」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網路申報。

該局說明，外國營利事業倘無法自行辦理營所稅申報，可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下稱納稅代



理人)，負責代理申報及繳稅，納稅代理人以自己身分進行網路申報驗證，登入系統後依電子申報步驟進行建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經檢核無誤，列印已配賦收件編號之收執聯自行留存，即完成申報程序。該網路申報系統採網頁版報稅模式，免下載申報程式，只要逐步依頁面指示輸入資料即可完成申報，且該系統已設定各項常見所得類別及稅率，可直接勾選所得類別，由系統自動帶入適用稅率，減少誤用稅率之情形，附件上傳容量亦無上限，兼具智慧性及效率性之電子申報系統，省時又便利，請多加利用。

該局指出，納稅代理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線上繳稅服務網（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即時轉帳繳稅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35Q)，並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臨櫃繳納稅款，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可至便利商店繳納。

該局呼籲，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取得前述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其營所稅申報期間係自所得發生日起至次年 5 月 31 日止，爰於 111 年度取得者，應自行或委任納稅代理人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申報納稅，為避免所得稅申報期間人潮擁擠，請多採用網路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享受“少走馬路，多用網路”的好處。

聯絡人：營所稅組曹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2



03.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結餘款時，應將該筆結餘款列報為領回年度其他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如有領回結餘款，應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該筆結餘款列報為領回年度其他收入，以免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就其員工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已於提撥年度以薪資支出等營業費用列支，嗣因營利事業於支付該等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後，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支付退休金之員工，依規定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而領回之結餘款項，應轉列領回年度其他收入課稅。又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亦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該局指出，日前查核轄內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甲公司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工作年資之員工，於 110 年間向臺灣銀行結清其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領回結餘款新臺幣（下同）250 萬餘元，惟甲公司漏未申報該筆結餘款收入，除補稅 50 萬餘元外，還須負擔漏報所得之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領回結餘款，務必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領回之結餘款列報為其他收入，以免因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組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21

04. 開放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等申報資料，得另採媒體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高營利事業網路申報效率及便利性，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 A30 頁「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及第 A31 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書表，於申報期間得另採媒體方式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相關租稅減免優惠者，應依規定填報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 A30 頁或第 A31 頁，並可利用營利事業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以符合規定格式之 CSV 檔直接匯入申報系統進行網路申報。此



外，倘申報項次大於 1 萬筆致無法使用「CSV 檔匯入」功能者，亦得將第 A30 頁及第 A31 頁申報資料依規定格式轉為媒體申報檔，經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檢齊媒體光碟及媒體檔案遞送單 1 式 3 份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

該局呼籲，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請營利事業及委任代理人多加利用網路辦理申報，並得搭配第 A30 頁或第 A31 頁之媒體申報方式，體驗更有效率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服務。

聯絡人：營所稅組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05. 企業申請投資抵減 注意時效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來資安事件層出不窮，為鼓勵國內產業強化資安防護能力，去年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延長投資抵減期間至 2024 年底，另新增公司投資在資安產品或服務的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也可享有投資抵減的租稅優惠。

申請資安抵減留意兩重點

項目	說明
當年度的認定方式	請投資抵減的當年度改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的年度認定
抵減限額及抵減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應納營所稅額；或支出金額3%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 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30%為限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官員表示，今年公司在申請租稅優惠時須留意兩重點，分別為投資抵減當年度的認定、抵減限額及抵減率。

國稅局表示，公司投資資安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在 2022 年度營所稅申報開始前四個月起至 5 月 31 日前，至經濟部建置的申辦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以及申請投資抵減的支出項目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逾期不能再登錄。同時也要在辦理 2022 年度營所稅申報時，依申報書規定的格式填報，如果在報稅期間截止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也不能適用投資抵減。

另外，國稅局表示，產創條例租稅優惠的投資抵減當年度的認定方式，公司不得不留意。官員說明，自 2022 年度起，申請投資抵減的當年度改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的年度認定。舉例來說，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資安全產品或服務，在 2022 年度交貨或完成提供技術服務，並在 2023 年才支付價款，但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的年度仍為 2022 年度。

官員表示，另須留意的重點為抵減限額及抵減率，國稅局表示公司投資在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以及資安全產品或服務的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可選擇在符合規定的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或是，在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30% 為限，而且抵減方式應在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選擇，在報稅期間截止後就不能再變更。

06. 公司欠稅不管，董事出國卡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疫情趨緩，邊境解封，A 君趁著連續假期，安排久違國外旅遊，未料於機場辦理出境手續時，卻因公司欠繳稅款被限制出境遭海關阻卻通關，A 君憤怒難平，主張雖擔任公司董事但不是董事長，公司欠繳稅款應與自己無關，為何遭限制出境？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稅款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或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欠繳稅款 300 萬元以上，且經審酌符合「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條件時，得限制負責人出境。甲股份有限公司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 2,118 萬餘元，經該局審酌符合限制負責人出境條件，惟甲公司遭經濟部廢止登記，依公司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之 1 規定，甲公司應行清算，又清算期間應以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如有限制負責人出境必要時，應以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經查甲公司章程未明定清算人，且股東會亦未決



議選任清算人，依同法第 322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A 君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該局為保全租稅債權，得限制 A 君出境。

該局提醒，如有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切勿因公司已遭經濟部廢止登記，就對公司欠繳稅款置之不理，即使不是公司董事長，亦可能因董事身分依法成為清算人而被限制出境。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1

07. 扣繳義務人得於給付跨境電子勞務報酬前，申請核定外國營利事業計算所得額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降低扣繳稅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因網路跨境交易日益頻繁，外國營利事業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取得我國來源所得之情形日益增加，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以及 108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44260 號令增訂「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



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1 規定，讓外國營利事業得自行或委由代理人事先申請以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下簡稱淨利率及貢獻度）計算所得額及扣繳稅款，以減輕徵納雙方事後退稅作業負擔。

該局進一步說明，實務上，部分跨境交易約定由國內買受人負擔該筆所得之扣繳稅款，又國內買受人未能取得該外國營利事業之授權代理申請核定淨利率及貢獻度，或未能知悉該外國營利事業已申請核定之結果，致國內買受人仍須按給付總額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使上述制度美意無法完全落實。有鑑於此，財政部 110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061700 號令修正上述相關規定，增訂扣繳義務人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為申請主體，免檢附外國營利事業委任書，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度，並以該我國來源收入按核定之淨利率及貢獻度計算所得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我國來源收入 × 核定淨利率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扣繳率 20%）。

有關扣繳義務人申請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適用淨利率、利潤貢獻程度相關表格可自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ca.gov.tw> / 服務園地 / 申辦書表 / 書表及範例下載 / 營利事業所得稅）下載運用。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黃秀貞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61

08. 強化資通安全新利器，投資於資安產品或服務之支出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強化國內各產業資安防護能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可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之投資抵減。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4 日經濟部會銜財政部修正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除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外，並新增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亦可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安裝於個人電腦之防毒軟體或防火牆，並不適用。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限於投資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 億元以下，「抵減稅額」可採該項支出金額之 5% 於當年度抵減，或該項支出金額之 3% 於 3 年內抵減，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30% 為限，併同適用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該局特別提醒，欲適用該投資抵減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務請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之期間內，至經濟部線上申辦系統登錄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成功完成線上申辦，且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申報書附冊第 A3、A10-1 及 A14 頁）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所在地國稅局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未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完成經濟部線上申辦系統登錄及上傳成功，或未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依規定格式填報者，均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張雁萍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52



09. 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如期提送查核簽證報告書，始能享有稅法規定優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如期於今（112）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申報及繳稅，並於今年 6 月 30 日前將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於今年 6 月 29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若未於上開規定期限內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即不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之要件，應以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該局說明，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得適用相關稅法規定之優惠，例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得適用較高之實際費限額；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所得額中減除等。營利事業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致當年度結算申報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者，將影響公司權益甚鉅。



該局另提醒，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請記得檢視「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列示之上傳狀態，務必確認上傳成功，以維護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顏沛榆
電話：04-23051111 轉 7165



10. 營利事業申請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延分期繳稅，仍應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結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受疫情影響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無法於繳納期間繳清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以在 112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惟仍應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應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限內以網路、媒體或人工填寫紙本申報書方式向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惟受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限內一次繳清稅款，若符合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或因疫情因素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可於申報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期 2 至 36 期繳納；此外，營利事業如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而無法一次繳清應納所得稅者，亦得於申報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以網路上傳申報資料後，可經由電子結算申報軟體介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直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延、分期繳納稅款，或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申請書，以郵寄或臨櫃辦理等方式，向營利事業所在地之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提出申請。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謝慧雯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10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民眾記得將儲存雲端發票各種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並設定匯款帳戶，以免和中獎獎金擦身而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消費如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請記得將雲端發票各種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即共通性載具），並設定匯款帳戶，以免和中獎獎金擦身而過。

該局說明，為鼓勵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政府提供多元化的載具，可分為共通性載具及非共通性載具。共通性載具是指可以在所有開立雲端發票店家使用的載具，例如手機條碼；非共通性載具則包含營業人發行的會員載具、電子票證（悠遊卡、一卡通）、信用卡（含簽帳金融卡）、境外電商電子郵件載具等，而所謂的載具歸戶是指將前揭各種載具連結手機條碼。

該局指出，為提升兌獎便利性及落實雲端發票從開立到兌獎全程無紙化，民眾可採取以下兩種方式將各種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並設定匯款帳戶，雲端發票如果中獎，可享受免繳印花稅及中獎獎金匯入指定帳戶之服務：



個人綜所稅新聞

方式一、登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至「歸戶設定」頁面將各種載具歸戶後，再至「領獎設定」頁面點選「啟用匯款」，填入領獎資料，就可以完成設定領獎金融帳戶。統一發票是每單月 25 日開獎，如果在開獎月 25 日零時以前設定，當期開出之中獎獎金扣除應繳納的所得稅後，自動匯入指定之金融帳戶。

方式二、在行動裝置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以下簡稱兌獎 APP），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登入點選「載具歸戶」後並「新增載具」，即可將各種載具完成歸戶。另外，再點選「系統設定」填入「個人資料設定」及「領獎資料」完成設定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於各期統一發票領獎期限屆滿前，點擊「我要領獎」兌領獎金，獎金即時匯入指定領獎帳戶。

該局呼籲，整合服務平台「領獎設定」只需設定一次，省時又省力，可避免忘記領獎、逾期無法領獎。而兌獎 APP 於各期統一發票開獎後自動對獎，並顯示是否中獎及中獎金額資訊，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領獎服務。請民眾多加利用設定金融帳戶領獎功能，以保障兌獎權益，如有兌獎疑義，請洽 24 小時客服專線（02）412-8282。

聯絡人：銷售稅組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0



02. 夫妻分居分開申報綜合所得稅須符合規定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家戶申報制，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應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但是結婚或離婚的當年度，夫妻雙方可選擇分別或合併申報，若因夫妻分居而無法合併辦理結算申報，除符合法定事由而得各自辦理申報及計算稅額外，仍應據實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勾選分居情形，分別辦理結算申報，再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全部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分居之夫妻符合以下認定標準者，得各自申報及計算綜合所得稅：

1. 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2. 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經法院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3.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4.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



個人綜所稅新聞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與配偶於 108 年間結婚，嗣因夫妻感情不睦而分居，各自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雙方並在申報書勾選夫妻分居，經該局以甲君與配偶 110 年度仍有婚姻關係，且未符合前述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事由，爰合併計算全部應納稅額後分別向夫妻開單補稅。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自 109 年 7 月起即與其配偶分居，應准予分開申報，經該局以不符合規定，駁回甲君之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有夫妻分居情形，應注意是否符法定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規定，如僅因夫妻分居、感情不睦之原因，導致無法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者，可分別填報申報書，並應於申報書上註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正確勾選分居字樣，以利國稅局歸戶合併計課所得稅。

聯絡人：法務組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51



03. 綜合所得稅採用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繳稅，請預留足額存款，避免被加徵利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使用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將於 112 年 6 月 9 日零時起陸續辦理提兌作業，請民眾務必於 112 年 6 月 8 日前檢視結算申報填報扣款之帳戶，預留足額存款以利提兌。

該局說明，若因納稅義務人資料填寫錯誤（如身分證字號、金融機構代號或帳號錯誤或誤用已結清帳戶）或於結算申報截止日（112 年 5 月 31 日）存款不足等原因致無法提兌或提兌不足者，國稅局將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並就未繳納之稅款自結算申報截止日之次日起，至限期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王先生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本人帳戶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納應自行繳納稅額 8,000 元，如該存款帳戶在結算申報截止日的餘額僅有 3,000 元，且未補足存款致提兌不足，國稅局將就不足之金額 5,000 元填發繳款書通知王先生限期繳納，並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依 112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1.475% 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欲瞭解提兌情形，可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經由下列路徑【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業務資訊查詢 / 綜合所得稅 / 綜合所得稅委託取款狀態查詢 (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提兌狀況，或至指定扣款金融機構或郵局補登存摺。如有任何繳稅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洽詢。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20

04. 非居住者申報房地合一稅，適用稅率大不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非居住者) 交易房地合一稅制適用範圍之房屋、土地，其課稅所得適用稅率如下：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2 年者，稅率為 35%。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居住者) 之認定，係以在我國境內有無住所及居住天數為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居住者；不符合者，則屬非居住者：



-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5 年間買賣取得 A 房地，嗣於 111 年間將該房地出售，甲君自行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課稅所得 1,500 萬元，並依持有 A 房地期間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按居住者適用稅率 20% 計算繳納稅款 300 萬元 (1,500 萬元 x20%)，嗣經該局查得甲君於交易年度 (111 年) 在我國境內並無戶籍，亦未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核屬非居住者，爰按適用稅率 35% 重新核算應納稅額為 525 萬元 (1,500 萬元 x35%)，並向甲君補徵稅款 225 萬元 (525 萬元 - 300 萬元)。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依其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據以按適用之稅率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以免遭補稅。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請洽詢各地區國稅局。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杜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7



05. 外人報房地合一稅 留意年限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非居住者申報房地合一稅時，要留意適用稅率與我國居住者不同，持有房地在兩年內，稅率為 45%，持有超過兩年，稅率則為 35%，納稅人應留意稅務身分，以免申報錯誤遭到補稅。

「非居住者」可能是外僑、外籍人士等。在稅法上，若在中華民國有住所、經常居住境內者，或是雖無住所、但同一年度於境內居留滿 183 天者，都屬於居住者；如不符合前述規定，即為非居住者。

房地合一2.0適用稅率		
持有期間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兩年以內	45%	45%
逾兩年、未逾五年	35%	35%
逾五年、未逾十年	20%	
超過十年	15%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國內許多稅制針對居住者、非居住者規定多會有所差異，房地合一稅也不例外。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2021年7月1日起，房地合一2.0上路，針對非居住者交易房地合一稅制適用範圍的房屋、土地，課稅所得適用的稅率有兩種，是以持有期間兩年為分界點。

若持有房地在兩年以內，則要以45%稅率課稅；持有超過兩年，則適用稅率為35%。

國稅局官員表示，倘若稅務身分為居住者，交易持有兩年內房地，稅率45%，逾兩年未超過五年，稅率則為35%，超過五年、未逾十年稅率20%，持有超過十年稅率降到15%。

國稅局舉例，納稅人甲君在2016年間買賣取得某房地，在2022年間出售，甲君自行申報課稅所得1,500萬元，他認為持有時間超過五年、未滿十年，依居住者稅率20%計算稅額為300萬元。

然而國稅局查到，甲君為外僑，交易年度在台灣並無戶籍，也未在台灣境內居留滿183天，因此稅務身分應為非居住者，持有超過兩年以上，



稅率應依 35% 計算，國稅局重新核定稅額為 525 萬元，補稅 225 萬元。

國稅局官員表示，居留天數滿 183 天即為我國稅務居住者，是以全年度來認定，若交易當時尚未滿 183 天，適用非居住者稅率，但後來在年底前居留滿 183 天，成為居住者，則可回頭向國稅局申請更正，改按居住者稅率來課徵房地合一稅。

國稅局提醒，個人出售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應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依其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按適用稅率報繳房地合一稅，以免遭補稅。

06. 明年綜所稅免稅額調升？財長：應該很有可能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即時報導

蔡總統 520 談話提及加薪、減稅，立委關注明年適用的綜所稅免稅額是否調升？財政部長莊翠雲今 (25) 日答詢時表示，「應該很有可能」，不過仍要等到 10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出爐才能確定。



《所得稅法》規定，若當年度 CPI 較前一次調整時，累計漲幅達到 3% 時，將依據漲幅來調升下一年度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等額度。簡言之，今年 CPI 累計漲幅若達標，明 (2024) 年綜所稅免稅額等額度將調升，後 (2025) 年報稅即可適用。

民進黨立委郭國文今日在財委會質詢指出，截至今年 4 月 CPI 累計漲幅達 4.7%，已超過調整標準，是否年底就會宣布明年度免稅額調升？

莊翠雲表示，目前 CPI 數據僅公布到 4 月，但實際是否調整，還是要視 10 月時主計總處公告的 CPI 數據而定，從目前情況看來，「應該滿有可能」。

財政部前次調整綜所稅免稅額是在 2022 年，當時 CPI 漲幅達到調整標準，免稅額、標扣額、薪資特扣額分別調高到 9.2 萬元、12.4 萬元、20.7 萬元，今年 5 月申報 2022 年綜所稅時，民眾減稅有感。

而今年度的免稅額，則因為去年 CPI 累計漲幅 2.9%，距離調整基準 3% 仍有一步之遙，使今年免稅額並未調整，明年 5 月報稅，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與前一年維持不變。



07. 房屋稅繳納至 31 日 逾期將加徵滯納金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表示，今年房屋稅繳納期間至 5 月 31 日，提醒納稅人留意期限。民眾若逾期繳納，每超過三日按應繳稅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加徵至 10%；如超過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加徵 10% 滯納金外，還會被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稅捐處表示，如果民眾未收到稅單或遺失，可申請補發，也可在繳稅期限內使用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超商的多媒體資訊機，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 TW FidO 行動自然人憑證，列印繳稅單在超商櫃台繳費，但要留意應納稅額在 3 萬元以下才可在超商繳稅。稅捐處表示，納稅人與稅捐機關約定使用委託轉帳代繳，帳戶記得預留足額存款，若存款不足導致無法扣款，稅捐機關將另行補寄稅單，並加徵滯納金。



08. 國稅局全功能櫃檯提供「限制他人代理本人查調所得、財產資料」服務，讓個資安全更有保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最近有民眾詢問：不希望自己的所得、財產資料隨意被親人查調，該怎麼辦呢？

該局說明，為保障民眾所得財產資料個資安全，國稅局全功能櫃檯提供「限制他人代理本人查調所得、財產資料」之申請，此項服務提供跨區局申請，本人可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至各地區國稅局全功能櫃檯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TWFIDO 等方式線上申請（路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申辦項目），讓個資獲得更完善的保護，歡迎有需求的民眾多加利用。

該局進一步表示，民眾申請「限制他人代理本人查調所得、財產資料」成功後，全功能櫃檯全國連線，一處申請全國管制，除本人親自至國稅局查調外，任何人都不能代理查調，讓民眾的個資獲得更安全的防護，另提醒本項服務一旦申請成功，每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本人申請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時，僅能查得本人資料，無法一併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資料，建議民眾衡量後再提出申請。



對於本項服務措施若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合行政組

聯絡人：馮建鈞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002

09. 民眾遭公司虛報薪資所得之權益維護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詢問遭公司虛報薪資所得之處理方式，民眾若發現自己被虛報薪資時，請不要慌張，可先向給付該筆薪資所得之營利事業查對，若為重複申報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登打錯誤等原因所致，應請該營利事業向國稅局辦理更正；如經確認被虛報薪資屬實時，可檢附該期間不在職證明文件（如：在校就學、出國、服役、服刑、身心障礙、住院、遠地就醫或已於其他單位工作之勞健保、薪資領取等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提出檢舉或透過檢舉逃漏稅信箱檢舉，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民眾於求職面試及領取薪資時，應注意切勿將身分證及印章等重要資料隨意交付予他人，並確實核對印領簽單或薪資表上金額與實際核發金額是否相符，亦勿在空白薪資表上簽名蓋章，以免受害，徒增困擾。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胡柄祥
連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3

10. 綜合所得稅申報當年度死亡配偶（親屬）之免稅額者，要記得將其所得併入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年度中死亡，其死亡當年度之所得，由生存配偶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均應將該死亡配偶（親屬）當年度所得合併納入申報，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亦得按全額計算扣除。

該局近期查核發現，甲君於 110 年 8 月 4 日死亡，其配偶乙君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乙君為納稅義務人合併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因乙君以自然人憑證所查詢之所得資料，未包含其配偶甲君之所得，致漏未將甲君該年度所得 1,100 萬餘元納入申報，經查獲，依規定除補徵稅額 148 萬餘元外，並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個人綜所稅新聞

該局進一步說明，生存配偶於辦理申報時，倘無法以其個人憑證查得其死亡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可持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死亡配偶之除戶戶籍資料或死亡證明書，向各地區國稅局查詢，據以辦理結算申報。若是查詢受扶養死亡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則需由繼承人持身分證正本、死亡親屬之除戶資料或死亡證明書、與死亡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至各地區國稅局查詢。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謝雅茹
電話：(04) 23051111 轉 8182



11. 利用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繳稅者，請注意提兌日期及預留足額存款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即將在今 (112) 年 5 月 31 日截止，國稅局接獲許多民眾詢問，應補繳稅款如以繳稅取款委託書方式繳納，會在什麼時候扣款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利用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繳稅者，將於今年 6 月 9 日零時起陸續辦理提兌作業，請民眾務必於今年 6 月 8 日前，自行檢視結算申報所填報扣款之帳戶並預留足額存款，以利提兌。若因納稅義務人資料填寫錯誤（如身分證字號、金融機構代號或帳號填寫錯誤或誤用已結清帳戶）或於結算申報截止日（今年 5 月 31 日）存款不足等因素，而造成無法提兌或提兌不足者，國稅局將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並就未繳納之稅款自結算申報截止日之次日起，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陳小姐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本人帳戶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納應自行繳納稅額 10,000 元，如該存款帳戶在今年 5 月 31 日的餘額僅有 8,000 元，且陳小姐在 6 月 8 日前忘記補足存款，致提兌不足，國稅局將就不足部分之金額 2,000 元填發繳款書通



個人綜所稅新聞

知陳小姐限期繳納，並自今年 6 月 1 日起依今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1.475% 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欲瞭解提兌情形，可於今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sa.gov.tw>) 經由【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業務資訊查詢 / 綜合所得稅 / 綜合所得稅委託取款查詢】查詢提兌狀況，或可至指定扣款金融機構或郵局補登存摺查詢扣款狀況，如有任何繳稅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林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110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遺產稅身心障礙扣除額如何適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繼承人遺有父母、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如未拋棄繼承權且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嚴重病人，在申報遺產稅時，每人可以增加扣身心障礙扣除額新臺幣（下同）618 萬元。但被繼承人本人則不適用身心障礙扣除額的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1 月間死亡，其子乙君為繼承人，甲君於 110 年取得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乙君於 111 年度取得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則乙君申報遺產稅時，因甲君為被繼承人本人、乙君的身心障礙等級為中度，都不符合前揭身心障礙扣除額之規定，所以沒有可列報的身心障礙扣除額。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之父母、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符合上述規定者，於申報該項扣除額時，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供國稅局核認。但已拋棄繼承者，則不能再主張扣除身心障礙扣除額。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黃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66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被保險人請領職災保險傷病給付期間 若有住院治療且經應診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 可同時申請住院照護補助

被保險人如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42 條規定領取職災傷病給付期間有住院治療，且經應診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可於請領職災傷病給付時一併請領住院照護補助。

住院照護補助是自住院治療且得請領職災保險職業傷病給付之日起，按日發給 1,200 元，但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病房之期間，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申請住院照護補助應備書件：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2. 病診斷書正本（需有傷病名稱、入出院日期及住院期間需人照護之記載）。

如被保險人原先於申請時所附診斷證明書無記載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經本局核定不予給付後才取得由應診醫院開具記載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之診斷證明書，可採「補件」方式將該診斷證明書正本寄送至局，並註明案件受理編號，以利加速重新審查。



02. 育嬰留停期滿復職 有保障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台北報導

為營造友善育嬰環境，當前法令放寬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父母，皆可向雇主請最長二年育嬰留職停薪。勞動部表示，當勞工育嬰留停期滿復職，雇主不得任意拒絕復職申請，亦不可調整復職後職位，違者將罰 2 萬至 30 萬元，並可連續罰、公布雇主姓名。

勞工育嬰留停期滿復職申請之規定

申請育嬰留停之條件	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勞工，父母皆可最長請二年育嬰留停。其中六個月可領育兒津貼
復職適用之法規	《性別工作平等法》明訂，育嬰留職停薪及期滿復職，雇主不可以任意拒絕復職申請，亦不可調整原職務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罰2萬至30萬、可連續罰• 公布雇主姓名
四種可不復職之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 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資料來源：勞動部、採訪整理

江睿智 / 製表

勞動部表示，為使勞工能親自照顧陪伴幼兒，並確保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滿時，均能順利回到職場，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育嬰留職停薪及期滿復職相關規定，雇主不可以任意拒絕受僱者的復職申請。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受僱者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雇主不得拒絕或為不利之處分。而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雇主應讓受僱者回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職務。

《性別工作平等法》也明定，以下四種種情況除外：

- 一、 事業單位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
- 二、 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
- 三、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
- 四、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勞動部強調，雇主倘因為以上四種情形之一，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依法必須要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且要在 30 日前通知受僱者；此外，也應該要依照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曾有案例發生，勞工 A 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前，擔任某公司部門主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公司雖然讓其復職，但調整職務為「非主管」職，A 於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訴。經地方性別工作平等會評議，認為公司確實未依法讓 A 回復育嬰留職停薪前的原有工作職位，因此認定公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成立，並依法裁罰，同時公布公司名稱、負責人姓名。黃維琛表示，違者可罰 2 萬至 30 萬元、並可連續罰，罰到改正為止。

勞動部統計，2022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人數共計 9.2 萬餘人，父母皆有，顯示申請育嬰留停將愈來愈普遍，成為職場常態。勞動部呼籲，面對少子化的難題，近年育嬰留職停薪的申請門檻已更為彈性及便利，盼雇主多多支持。

03. 企業僱用退休族補助 放寬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台北報導

國內產業缺工嚴重，但勞工多有早退現象，勞動部修正企業僱用退休者傳承經驗補助計畫，由原本適用對象限定退休高齡者（65歲以上），將擴大至退休的中高齡（45歲至64歲）。每名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每家企業一年最高補助50萬元，受理期限延長至今（2023）年8月31日止，歡迎企業踴躍提出申請。

為鼓勵企業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2021年訂定「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實務上，當前國內產業勞動力短缺及技術傳承斷層衝擊，加上國人普遍於50多歲就申請退休，但退休時仍有良好體能、專業知識與經驗，勞動部日前公告修正此計畫，擴大適用對象含括「已退休中高齡者」，計畫名稱修正為「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

勞動部表示，事業單位如想瞭解相關措施或任何疑問，可至勞動力發展署官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業務專區（網址：<https://ppt.cc/ftMmQx>），或電洽各地服務窗口。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財政部公告

01. 預告訂定「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1347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 二、訂定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二項。
- 三、「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



<https://law-out.mof.gov.tw/>)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
join.gov.tw/policies/](https://join.gov.tw/policies/))

[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請參見 PDF\)](#)

02. 權證避險降稅子法 三重點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權證避險降稅子法出爐，財政部昨(25)日預告相關辦法，共三大重點，首先規定僅限「預計賣出標的股票避險金額」可適用降稅；第二是要求券商應訂定控管及查核機制；第三明訂國稅局基於業務需要可要求券商提供避險交易紀錄。

立法院今年4月21日三讀通過《證交稅條例》修法，經總統公布後，權證避險降稅將自11月10日起上路，實施五年至2028年11月9日，券商出售權證避險專戶中股票，每日成交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部分，稅率自千分之3降至千分之1。



財政部昨日預告子法，預告期 60 日，收集各界意見，預告期後若無太多意見將會正式公告。

根據財政部草案，首要重點在於「避險必要範圍」認定，財政部設計一份「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可清楚看到買進、賣出軌跡，僅表中所列「預計賣出標的股票避險金額」，權證交易稅率可適用千分之 1。

此外附表也可清楚計算是否有「超避」情形，若賣出超過避險必要部位，被查獲有短漏徵、短漏繳稅，不僅超避部分要回歸一般稅制課稅（稅率千分之 3，當沖稅率千分之 1.5），還要再依證交稅條例處罰，可按未代徵或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

其次，子法也規定，權證發行人應建立適當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並落實執行、留存紀錄。包括在專戶內交易及買賣是否符合履行報價責任及避險所需、訂定避險內控及交易規範、自營帳戶與專戶同一標的股票不得違規相互轉撥等。

第三，當國稅局因業務需要時，可要求券商提供履行報價責任買賣認購售權證及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的買賣交易紀錄，券商此時不能拒絕。



03. 行政院核定繼續機動調降汽油、柴油與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及牛肉、奶粉、奶油與小麥等貨品關稅稅率

財政部表示，因應俄烏戰爭情勢，影響民生經濟，為確保國內物資充裕，穩定物價，業依貨物稅條例第 7 條與第 10 條及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繼續機動調降汽油及柴油 2 項貨物稅應徵稅額，汽油由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下同)6.83 元調降至 4.83 元，降幅 29.3%，柴油由每公升徵收 3.99 元調降至 2.49 元，降幅 37.6%。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繼續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由每公噸 320 元調降至 160 元，降幅 50%；繼續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關稅稅率，牛肉由每公斤 10 元調降為 5 元、烘焙用奶粉由 10% 調降至 5%、奶油由 5% 調降至 2.5%、無水奶油由 8% 調降至 4%，降幅均為 50%，另小麥由 6.5% 調降至免稅，降幅 100%。

財政部提醒，配合本次降稅措施之實施期間，國產汽油、柴油及水泥之適用期間，依貨物稅條例第 2 條規定，以出廠日為準；其他進口貨物適用期間之認定，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又依同細則第 6 條規定，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係以



船舶抵達本國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為適用之準據。

財政部關務署提供「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 份供外界參考。

附件下載

- [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 [行政院核定繼續機動調降汽油、柴油與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及牛肉、奶粉、奶油與小麥等貨品關稅稅率](#)



04. 自本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延續調減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應徵之營業稅 100%

財政部表示，為穩定物價，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會同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行政院核定公告自本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延續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 100%。

財政部說明，行政院前核定公告自去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免徵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營業稅。近期國際農工原料價格雖回落，惟價格仍處於高檔，加以俄烏戰爭僵持等通膨風險因素續存，國內民生物資價格仍然居高，為從源頭減輕國內業者營運負擔，並穩定末端售價，照顧民生，鄭副院長聽取相關部會評估意見後，於本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指示延長降稅措施 6 個月，行政院爰依法於今 (26) 日核定公告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延續免徵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營業稅。

財政部呼籲營業人及進口業者響應政府政策，將上開降稅利益如實反映降低相關商品售價，以切合政府穩定物價美意。

新聞稿聯絡人：梁科長瑋峻
聯絡電話：(02) 2322-8146



05. 修正「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713420 號

修正「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



06. 外籍優秀人才停居留 鬆綁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台北報導

立法院昨（30）日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鬆綁停居留規定，增訂對台灣有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各專業領域得首獎者及投資移民申請人的配偶、未滿 18 歲子女及身障子女，可隨同申請永久居留，是 24 年來最大幅度修法。

內政部移民署說明，這次修正四大重點包括增進移民人權保障，保障家庭團聚權；吸納優質人才來台，鬆綁停居留規定；強化人流安全管理，增訂處罰態樣及修正收容規定；律師經營移民業務，增訂於受強制驅逐出國程序或面談時得委任律師在場。共計修正 63 條。

由於現行規定外籍人士永久居留，每年須在台灣居住達 183 天，但實務上高階白領人士因業務需要，需不定期出差，恐無法長時間居住國內，為利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來台，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三讀條文也放寬限制，改為最近五年平均每年居住未達 183 日，才會撤銷永久居留許可。



07. 外商在台稅務優惠申請期延長 資誠提醒三大重點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即時報導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如果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可申請按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所得額，其中國際運輸業務為 10%，其餘業務則為 15%。

財政部日前修正「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林巨峯提醒三重點：

- 一、延長申請期限為 10 年：原來申請期限為「申請日與取得收入之日」相距不得超過 5 年，但因行政程序法規定此類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所以審查原則配合修正。
- 二、新增核准適用期間最長為 5 年：原來並無核准適用期限的限制，但在新修正審查原則增訂，核准適用期間最長將以 5 年為限；但合約較短者，以合約期間為準。



三、新修正規定自 112 年 5 月 29 日起適用，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案件請求權時效已經超過 5 年、但未滿 10 年，將可適用新規定期限而提出申請，包括原已提出申請但因超過 5 年期限而被稽徵機關駁回者。

2023 年 04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 月 28 日	05 月 31 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綜所稅

2023 年 05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 月 01 日	05 月 31 日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綜所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31 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綜所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 (1—3 月) 營業稅。	營業稅

2023 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 月 01 日	07 月 05 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 (4—6 月) 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9 月) 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立春</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立春</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2 3 4 5 6 7 8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立夏</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2 3 4 5 6 7 8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臺灣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萬安節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行政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